**桃園市八德國小111學年度教師積分審查表**（計算至111年7月31日止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填表日期 | 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最高學歷 |  | 出生日期 | 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初任正式教職時間 |  | 到本校任職時間 |  |
| 任職期間有無請長假(以一學期做為計算單位) | □無□有(請續填右方資料) | 請勾選請長假的假別 | 寫出請長假期間 |
| □育嬰假□延長病假□侍親假□家庭照顧假 |  |
| 計分項目 | 請列出擔任該職務的學年度 | 小計(年) | 給分標準 | 自填積分 | 學校覆核積分 |
| 教學年資（擔任編制內正式教師，上限45分） | 免填 | 本校年資（ ）年 | 一年3分 |  |  |
| 免填 | 他校年資（ ）年 | 一年1分 |  |  |
| 兼任學年主任 |  |  | 一年3分 |  |  |
| 兼任行政職務 |  |  | 一年3分 |  |  |
| 兼任英語科任 |  |  | 一年3分 |  |  |
| 認輔教師 | 已減課者不採計積分。 |  |  | 一年1分 |  |  |
| 樂隊指導 |  |  | 一年2分 |  |  |
| 語文競賽指導 |  |  | 一年1分 |  |  |
| 科展指導 |  |  | 一年1分 |  |  |
| 教學觀摩(公開授課) |  |  | 一年1分 |  |  |
| 教師會(或教師產業工會)幹部 |  |  | 一年3分 |  |  |
| 義務性社團指導老師 |  |  | 一年1分 |  |  |
| 研習時數（110.03.01～111.02.28） | 最高上限3分，請自行檢附研習時數證明 |  | 每35小時採計0.5分 |  |  |
| 總分 |  |  |
| 填寫注意事項:1依據本校教師職務輪動作業辦法，除教學年資之外，其他的兼任職務的計分（限在本校），由101學年度開始計算，煩請自行列出自己所擔任該職務的時間(或學年度)，再交由學校覆核。2.研習時數採計期間：110.03.01-111.02.28（以35hr為單位採計0.5分，時數不足不予採計；請隨積分審查表自行檢附相關研習證明，若無提供資料，研習時數則以無計算） |

附註事項:

1.111學年度教師積分審查表，請務必於111年04月06日(三)下午3:50前交回教務處教務主任進行彙整，逾時不候，以利於學校召開審查小組進行後續覆核事宜，

2.積分審查結果預計在04/15(五)公布，若對公布結果有疑慮請於04/18下午3:50前，主動與教務主任洽詢。